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晓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彤先生、刘静萍先生、刘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晶体硅光伏组件框架招标结果的议案》

根据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晶体硅光伏组件框架招标方案的议案》，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分三个标包累计向中标供应商采购 1,400MW 光伏组件，框架招标总金额约 12.48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